附表 1：

湖南女子学院学生专业调整申请表

学号： 姓名： 学院 专业 年级 班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何时进入 本专业学习 | 年 月 日 | 联系方式 |  |
| 申请转入年级 |  | 申请转入专业 |  |
| 申请专业调 整理由 | “第五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，可以提出转专业的申请：（一）通识教育必修课无挂科、补考、重修记录，且对其他专业确有兴趣和专长者； （二）因身体疾病或心理问题（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）等特殊原因，不能在原 专业学习，但在上级和学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；（三）休学创业后复学，其创业经历与转入专业相关者；（四）学生退役后复学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者；（五）休学、保留入学资格后复学，学校已无学生原所学专业或无原录取专业者； （六）学校根据需要调整专业时，相关专业学生也可提出转专业申请。其中，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申请转专业者，学校优先考虑。”此栏需根据湘女院行字〔2023〕98 号文件第五条规定的可以提出转专业的申请 的具体情形展开填写。若申请时，暂无期末考试成绩，可以先按无挂科申请。填写此表时请删除本栏中上述所有文字。申请人签字： 家长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辅导员审核情况（在校表 现情况） |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拟转出学院 意 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转出学院存档一份，交教务处学籍科一份（以学院为单位）。